

附件 2

吉林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流程（试行）

为规范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关于推进全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及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吉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流程（试行）》的通知精神，制定本流程。

一、名称预审

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举办者至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名称预审核。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办理。

二、设立申请

举办者完成培训机构名称预审核后，向属地县（市）区、开

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办材料。

（一）申请材料

举办者申报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填报《吉林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核登记表》（附件1）。

举办者为组织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举办者为个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二）申办证明材料

1.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及相关从业资质证明。从业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教研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填报《吉林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附件2）。

2.培训场所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还应当提交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租赁合同（协议）；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

3.培训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4.培训计划、培训材料及教学计划；填报《吉林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附件3）。

5.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6.举办者、培训机构法人代表、行政主要负责人社会信用证明，全体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7.《设置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审核

1.受理。举办者向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审核材料，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由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审核受理通知书》（附件4）。

2.部门审核。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材料审核和办学现场审核，必要时可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现场审核，并出具是否符合设置条件的审核建议。

3.审核意见。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材料审核结果和现场审核意见，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核结论。若同意，出具《吉林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附件5）。

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4）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

4.其他。不再审核新的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科技类培训机构，现有招收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科技类培训机构需在2023年年底之前参照本规定要求，到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重新审核备案。线上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由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审核。

四、法人登记

办学审核通过后20日内，举办者持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吉林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附件5）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至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营

业执照，至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

五、备案

举办者完成法人登记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学许可复印件。

六、变更和注销

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变更，继续从事科技类校外培训的机构须提交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经同意后到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学许可复印件。

不再从事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业务的，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核手续，并向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注销证明材料复印件。

不再从事校外培训机构业务的，应及时到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并向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注销材料复印件。

七、其他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核准书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核准书；以非法手段取得培训机构核准书的，

对原取得的培训机构核准书，予以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1. 吉林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核登记表
 2. 吉林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3. 吉林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
 4. 受理通知书
 5. 吉林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

附件 1

吉林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核登记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营利/非营利)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手机号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		手机号码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从业人数	(人)		教学教研人数	(人)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年培训规模	(人)		同一时间段 最大培训量	(人)	
培训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				
办学投入(开办资金)					
股东(法人、自然人)	投入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培训内容				举办者联系人	
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编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电话	(办公/手机)
				邮箱	
承诺：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办学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举办人签字(签章):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p>材料审核</p>	<p>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p>现场审核</p>	<p>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登记备案情况</p>	
<p>批准文件记录</p>	<p>(文号)(日期)(经办人、审核人)</p>

附件 4

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吉林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30 工作日,应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通知书（存档联）

_____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吉林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已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30 工作日,应当于 年 月 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申请人(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吉林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营利非营利)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主要负责人		手机号码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从业人数		教学教研人数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注册资金	(万元)	年培训规模	(人)
培训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		
核准培训项目		核准机关意见	
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编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县(市)区、开发区 核准机关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核准书有效期 3 年